	臺南市	地政事務所			
新住民預約地政業務諮詢服務申請書					
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申	姓名	電話			
請					
人					
代	姓名	電話			
理					
人					
服務方項目	□預約諮詢□通譯地政法令諮詢	□登記法令諮詢 □測量複丈諮詢 □地價諮詢 □其他(語言別: 諮詢內容:		<u>)</u>	
預約 時間	(上班時間內為限)				
審核欄					
承辦人		課長			

備註:

- 1. 本案申請人以新住民及其家屬,設籍本所轄區或登記有本所轄區土地、建物之所有權人為限。
- 2. 申請者應填寫本服務申請單,一般諮詢至少於預約時間前1工作日完成申請;通 譯地政法令諮詢至少於預約時間前7個工作日完成申請。
- 3. 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內至本所者,應提前通知本所取消預約服務,倘未 提前取消且承辦人於預約時間內仍無法與申請人聯繫時,本所得不受理同一申請 人一個月內之再次預約。